

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9.68	9.6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9.68	9.6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68 万元，增长 7.56%。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社区办机构并入岩寺镇，2023年决算数据为岩寺镇及原社区办两个单位数据之和。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68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68万元，支出决算为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68万元，增长7.5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社区办机构并入岩寺镇，2023年决算数据为岩寺镇及原社区办两个单位数据之和。2023年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8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00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经审批的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

区委工作部署、外区县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规范差旅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徽财行〔2019〕136号）、《徽州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徽办发〔2015〕1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辆已于 2020 年完成车改。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